

## 长春市召开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新闻发布会

## 今年长春市四环路以内继续禁燃

1月13日,长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新闻发布会,同时相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据长春市应急管理局新闻发言人、政治部主任王春光介绍,为了深入贯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生产经营单位、每家每户每个人、每一平方米,对安全生产实施穿透式管理,长春市委结合长春市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对2016年出台的《长春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于2021年11月18日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落实好新修订的《长春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办法》,要重点抓好属地监管责任、行业部门管理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三方面责任落实。对于生产经营单位如不上报的隐患不作处罚,对于瞒报、漏报,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下一步,长春市委办将成立若干检查组,持续开展督导检查,并采取通报、考核以及学法、普法、执法等手段,推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长春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办法》在长春落地见效。

## 25日前完成烟花爆竹检验

问:再过10多天就是春节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加强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管方面都采取了哪些措施?

长春市市场监管局一级调研员刘彤:按照职责,长春市市场监管局已于2021年12月开始组织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全市所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现已完成抽样97批次。预计1月25日烟花爆竹开始销售之前,检验工作将全部完成。对于抽查中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将责令商家停止销售,避免流入市民手中。

下一步,长春市市场监管局将与市应急管理部门一起,对全市烟花爆竹销售业户进行联合检查。重点检查销售者是否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产品警示标志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过期产品、产品内外包装标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更换产品包装标识等问题。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依法进行处理。

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烟花爆竹时,要到正规的销售点进行购买。购买时要注意查看烟花爆竹标识是否齐全,

不要购买没有包装标识的产品。要注意查看产品生产日期,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的,可以拨打12315电话进行举报投诉。

## “十四五”完成主城区燃气改造

问:为了确保长春市燃气安全,长春市建委开展了哪些工作?

长春市建委燃气管理处处长祁志刚:为确保长春市燃气安全,市建委采取了一系列工作措施。一是加大燃气设施升级改造力度,主要是针对老旧燃气管网进行改造,原计划2021年改造30公里,经过努力,目前已完成改造52公里,超额完成2021年改造任务,保证了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行。二是加快燃气用户设施改造速度。2021年完成改造30.7万户,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完成对全市主城区的改造任务,从而确保管道燃气用户的使用安全。三是加大打击偷盗燃气工作力度。印发了《长春市防范和打击偷盗燃气及损毁燃气设施违法行为实施方案》,破解了长期以来对该类隐患取证难、执法难、处罚难的问题,偷盗燃气及损毁燃气设施违法行为得到了初步遏制。四是加强燃气管网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已督促长燃公司和长天集团两家管道燃气企业完成了地下管网智能监测系统阶段性建设,正在进一步完善智能监测功能建设,从而可以应用科学技术手段对燃气设施及管网运行加以监测。

## 今年长春继续执行禁燃规定

问:今年长春市是否继续执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禁燃管控区域有无调整?

长春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二大队大队长李欢:《长春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于2014年7月1日由长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7月30日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今年长春市将继续执行禁燃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是:本市四环路以内的区域,禁止燃放、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本市四环路以外的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山林、园林、绿地、水源地等生态保护区和重点防火区;

(二)铁路线路、输变电、输油(气)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三)国家机关、广播电视台、报社、

电信、邮政、金融机构;

(四)集贸市场、商场、车站(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

(五)高层建筑物、房屋密集区、停车场;

(六)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场所和加油站;

(七)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

(八)城市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地下空间;

(九)档案馆、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

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从事经营性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未经公安部门许可,举办焰火晚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过期产品与正常经营产品不得混存

问:长春市应急管理部门对烟花爆竹的生产、储存、经营环节有哪些具体要求?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处长裴雅涛:依据“三定”方案职责,长春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储存、经营环节的安全管理。长春市目前没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只有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有明确要求:

对于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一是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二是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店(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三是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品等危险物品;四是严禁将过期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五是严禁产品超量储存、违规堆放以及堵塞通道;六是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

对于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一是严禁销售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二是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三是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四是严禁违规堆放及在店外销售烟花爆竹;五是严禁在店外燃放、试放烟花爆竹。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3月1日起施行

为了奖励在我省科

技术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建设科技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近日,我省制定《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已经2021年12月22日省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省政府设立吉林省科学技术奖

包括以下类别:(一)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二)自然科学奖;(三)技术发明奖;(四)科学技术进步奖;(五)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其他奖项每年评审一次。

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三)中央直属机关驻吉各单位;(四)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专家学者或者组织机构。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提名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

部门制定。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实行异议制度。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对吉林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等公示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逾期或者匿名的不予受理。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异议处理工作规则和程序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核实处理。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诚信审核制度。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禁止任何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吉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省科学技术奖由省人民政府下发表彰决定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下发表彰决定。

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由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和调整,奖励经费和评审经费列入省财政预算。禁止使用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5月26日公布的《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 从即日起至3月底

## 我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冬季会战

1月13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召开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冬季会战暨春运交通管理工作视频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春运工作会议和公安部交管局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当前道路交通新形势新特点,对开展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冬季会战特别是做好春运交通管理工作进行强调部署。

会议强调,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冬季会战,集中清剿一批道路交通安全源头隐患、集中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行为、集中曝光一批问题突出企业、车辆和驾驶人,重点打好源头安全隐患“歼灭战”、路面安全管控“攻坚战”、重点违法整治“阻击战”、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防控战”、宣传提示服务“阵地战”,坚决实现不发生大范围、长时间交通拥堵等预期工作目标。

冬季会战暨春运交通管理工作亮点内容:

时间范围:从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冬季会战,集中清剿一批道路交通安全源头隐

患、集中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行为、集中曝光一批问题突出企业、车辆和驾驶人。

工作重点:“两客一危一货一校”等运输重点企业;全省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违法未处理的“两客一危一货一校”等重点车辆;逾期未换证、未审验、满分未学习的AB证重点车辆驾驶人;高速公路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和易积雪、易结冰、易起雾等路段;春节、元宵节假期、冬奥会开闭幕式期间等重点时段;“三超一疲劳”、超载超速、强超强会、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重点违法。

勤务等级:全省公安交警部门从即日起至3月16日持续启动高等级勤务,恶劣天气及其他重特大突发事件期间视情提升勤务等级。

警力安排:按照“机关支援一线、城市支援农村”要求,最大限度将警力压向一线、压向路面,明确勤务时间、巡逻人员和巡逻车辆,重点加大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拥堵易发节点的巡逻频次和密度,切实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

增设站点:全面启动交警执法站,增设临时执勤点,加强对重点车辆的检查登记,严查各类突出违法行为。

疫情防控:按照“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原则,切实做好路面检查卡点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中高风险疫情重点地区来吉人员车辆防控工作。将保障防疫和民生车辆通行摆在重要位置,对运输防疫物资、乘坐防疫工作人员和民生物资的车辆优先保障,确保安全顺利通行。

整治措施:集中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精准打击拼车包车超员载客、持续加大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力度、严管严查“三超一疲劳”突出违法、深化打击农村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应急处置:强化应急准备,前置警力、物资、装备,统筹做好应急保畅和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如遇低温暴雪等恶劣天气,迅速启动应急机制,进入应急响应状态,提升勤务等级,加强巡逻巡守,严格速度管控。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 对价值7万余元法拍房强制腾迁

近日,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在市公证处及社区工作人员的公证、见证下,依法将买受人竞买的价值7万余元法拍房强制腾迁,执行干警全程录音录像、清点物品、登记造册,最终顺利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

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期间,何某某以生意周转为由多次从王某处借款,共计24万余元,并约定了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利息等事宜。可到了约定的还款期限,何某某却以各种理由逾期不还,王某无奈将其诉至西安区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后,何某某仍未还款,王某申请

了强制执行。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多次联系何某某要求其限期还款,何某某均以生意失败为由,拒绝还款。为确保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执行干警立即查封了被执行人何某某位于西安某小区的一处房产,依法进行了拍卖,最终以76000元的价格成交,并于当日将执行款交付于申请执行人王某。房屋拍卖后,执行干警在房屋门口张贴腾迁公告,要求其限期腾房。到期之后,何某某并未主动腾房,执行干警遂决定依法对该房屋强制腾迁。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